

# 水乡大道沿线通航桥梁防撞设施完善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水乡大道沿线通航桥梁防撞设施完善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8808913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业绩要求：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3-5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乡大道沿线厚街水道大桥跨厚街水道桥、赤滘口河大桥、洪屋涡水道大桥及淡水河大桥等4座桥梁防撞性能提升，增设被动防撞设施，并进行结构损伤修护。鉴于项目涉及4条航道（其中3条省管航道，1条市管航道），属于跨河建筑物，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需调查收集工程附近水域自然条件、港口航道及规划资料，分析工程实施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 2. 工期要求：见本需求书第8项服务时间。 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现行行业规定。 4. 服务内容：编制水乡大道沿线厚街水道大桥跨厚街水道桥、赤滘口河大桥、洪屋涡水道大桥及淡水河大桥等4座桥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5. 服务要求：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业主需求，完成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按每座桥梁分别提交符合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相关部门批复。各项成果按桥梁分别出具正式文本一式六份及电子版。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水乡大道沿线 2.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1%~20%，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350,423.04 元。（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对应报价不要取整）</p> <p>3. 计价标准：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等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要求，本工程水文复杂程度按简单计算，单条航道费用预算为 128832.00 元，本项目涉及 4 条航道，费用合计 515328.00 元下浮 32%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详见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计费说明。</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p> <p>1. 成果编制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和起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套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中介服务单位向采购人交付经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及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批复文件。</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p> <p>2. 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技术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工程前航道测量、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乙方提交的航评报告须通过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获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批准通过的批复文件才视为验收合格。</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包括未按期完成修改和调整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p>
10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p>1. 结算方式：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费标准下浮 32%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本工程水文复杂程度按简单计算，结算时不作调整，最终编制费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甲方确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能超出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最终的结算款包括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知识产权费、税费、咨询费等乙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p> <p>2.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批复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p>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实际的工程量价款的 80%。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完毕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结算价款，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11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拟定合同范本。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响应文件不超过 150 页。

备注：

附件一：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计费说明

附件二：合同模板

2026 年 6 月 16 日



